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新武	王优	
电话	0755-25798819	0755-25798819	
传真	0755-25631878	0755-25631878	
电子信箱	zhu@idr.com.cn	wangyou72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467,057.07	428,077,348.16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47,902.01	40,084,319.02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77,297.33	39,876,480.54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551,999.33	-11,223,490.25	-1,48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530	-3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0	0.530	-3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8.49%	-4.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4,216,532.53	843,016,839.25	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978,778.89	536,854,567.92	73.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日明	境内自然人	25.99%	25,985,000	25,985,000	质押	22,511,400
苏永明	境内自然人	11.25%	11,250,600	11,250,6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0%	6,700,000	6,700,000		
狄爱玲	境内自然人	5.10%	5,100,000	5,100,000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000,000	5,000,000		
朱新武	境内自然人	3.55%	3,545,000	3,545,000		
深圳市爱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3,349,400	3,349,40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3,000,000		
苏敬皓	境内自然人	2.60%	2,595,000	2,59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1,889,1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日明,狄爱玲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1,0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09%。苏永明为苏日明弟弟,持有11,25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2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工作措施,推动经营战略落地实施,积极促进各项业务取得增长,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非凡品牌,持续发力

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挂牌上市。2015年既是爱迪尔珠宝上市元年,也是“品牌年”,公司将进一步明确风固以品牌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方针,强势出击,发挥上市公司优势,继续加强品牌推广,全方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择优选择优秀的加盟商伙伴升级为相关区域品牌协助开发商,并相继在四川成都、湖北武汉、云南、北京召开爱迪尔珠宝“活在有明天的当下”之品牌推广会;此外,加盟网点VIS将实现全面统一,从店面,陈列到平面,均有具体可落地的数据化标准,并定期对其进行考核。同时,品牌内宣传,外宣传双管齐下,其中外宣传以品牌文化输出为主,通过全网络营销、明星歌友会、户外广告等方式,全方位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

在今年的“中国珠宝品牌五大评选” 爱迪尔珠宝凭借近及年来充满心意灵气的品牌系列产品在终端形成的轰动效应,众望所归获得了“产品最具创意品牌”的荣誉。

2、非凡产品,打造“产品势”

公司坚持以“原创加工艺,独特加精致”为设计理念,创造爱迪尔珠宝产品强大的盈利能力。在经历了“炫彩”、“灵动”、“吻钻”三大系列的狂热之后,爱迪尔珠宝推出“品牌印记”,该印记以中国人自古以来便喜爱有加的“红”为灵感,在钻石镶嵌和舒适戒臂工艺的基础上,植入一抹红宝之秀色,构成了爱迪尔品牌印记的三大不变要素,爱迪尔珠宝产品因此“有点红,有点与众不同”。

年初公司有针对性地将市场切割细分,精准定位。4月在爱迪尔珠宝钻石文化中心举办了新品发布秀“轻奢季”。此次推出产品精致独特且物美价廉,同时在推广方式上也与时俱进,把握“屌时代”的信息传播特点,通过互联网思维将消费者关联,从而引领主流市场,在年轻人中播下品牌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力、货品准时性、体系可控性上不断提升,以精细、精益、精确的标准对该三项工作进行细化落地,确保产品从设计环节开始,直到送到消费者手中的流程完美顺畅。

3、非凡终端,强势落地

借由上市契机,爱迪尔珠宝再上新高度,5月筹备已久的爱迪尔珠宝学院宣布正式成立,爱迪尔珠宝学院一经成立,便拥有了国际化的美好开端,得到法国诺欧NEOMA商学院这所百年名校、也是欧洲最顶尖的商学院的青睐,成为NEOMA奢侈品管理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中国的第一个教学点,这也是诺欧商学院该项目在中国的首次尝试。作为该项目在中国的第一个教学点,仅针对爱迪尔珠宝加盟伙伴开放,第一期学员拟于今年9月在法国举行开学典礼,并首次开课,两年毕业后,学员将获得由诺欧商学院颁发的EMBA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总部终端运营都,爱迪尔珠宝网点终端人员,爱迪尔珠宝联合办学人才储备构建三大团队,通过自有团队素质的不断提升,专项研究开发爱迪尔珠宝特有终端运营模式,爱迪尔珠宝品牌文化全面学习,并设定终端学习考核制度,联合办学人才储备档案建立,并制定爱迪尔珠宝人标准,确定何为爱迪尔珠宝人等方面制定具体的措施予以推进,落实并打造非凡终端。

4、非凡服务,全面推进

“兼听则明,偏听则暗”。爱迪尔珠宝一贯坚持的融合、分享的工作氛围,强调伙伴般的关系,上市之后为了拓宽信息渠道,更好更快地解决终端问题,高效服务加盟伙伴,公司正积极筹建爱迪尔珠宝加盟伙伴代表委员会,以方便加盟伙伴参与特许体系重要事项决策和意见交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苏日明

2015年8月20日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6.48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023,691.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

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等账户中。海通证券在扣减承销、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划入专用账户376,000,000.00元,其中划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602662266账户103,554,000.00元;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11014741269006账户176,442,200.00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337110100100312188账户96,003,8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52,023,691.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0,355.40万元,本报告期实际投资金额1,55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8,805.40万元;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7,644.22万元,本报告期实际投资金额 136.73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7,507.49 万元;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8,000.00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998.01万元,本报告期实际投资金额 7,998.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334.68 万元。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976,308.9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一)	95,5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二)	1,367,346.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三)	80,217,592.25
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一)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利息收入(+)	455,493.83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手续费支出(一)	69.20
其他流入(+)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实际余额	263,346,795.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严重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2015年6月30日存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602662266	88,225,396.06	其中8000万定期
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1014741269006	175,119,565.86	其中12000万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312188	1,833.08	
合计		263,346,795.00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602662266账户;平安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11014741269006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337110100100312188账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实际执行进度,公司将暂时不使用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进行管理。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为263,346,795.00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但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形,具体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原区域服务中心地点	变更后区域服务中心地点
北京	北京
上海	重庆
武汉	武汉
成都	成都
西安	济南
沈阳	沈阳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变更实施地点目的: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主要原因是考虑现有市场分布状况及公司市场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借助区位优势降低公司营运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最大限度地实现和提升项目投资收益率。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的议案》。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9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1-6月				9,68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355.40		10,355.40	1,550.00	1,550.00	8,805.40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17,644.22		17,644.22	136.73	136.73	17,507.49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7,998.01	7,998.01	0.00					
合计		35,999.62		35,999.62	9,684.75	9,684.75	26,312.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该阶段募集资金的投入尚处于募投项目的初级阶段,截止目后公司将根据前次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按原计划逐步投入剩余的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0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新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筹集到认购资金,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万股调整为461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8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40名激励对象46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王平卫先生、宋玉印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5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1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云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筹集到认购资金,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万股调整为461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2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简述

1、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肖晓霞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姚文华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肖晓霞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姚文华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肖晓霞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王建卫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姚文华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筹集到认购资金,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公司调整前的激励对象为50人,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筹集到认购资金,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0名变更为40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万份;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万份。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实意见

经核实后我们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3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4、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8月20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46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筹集到认购资金,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0人调整为4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万股调整为461万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8月20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平卫	副董事长、总裁	120	26.03%	1.00%
宋玉印	董事、副总裁	20	4.34%	0.17%
肖晓霞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	4.34%	0.1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7人)		301	65.29%	2.51%
合计(40人)		461	100%	3.8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